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水城电厂

第二期土地收购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收到政府土地收购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水城电厂所处的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政府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通过六盘水市国土资源局钟山分局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对公司水城电厂闲置土地进行整体收储，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方政府拟收储水城电厂土地的公告》。

根据公司与六盘水市国土资源局钟山分局土地储备开发中心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约定土地收购金额为 6,826.09 万元，分两期支付。近日，公司收到第二期土地收购款 4,095.65 万元。第一期土地收购款 2,730.44 万元已于 2018 年 11 月到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水城电厂第一期土地收购款的公告》。

二、土地收购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对土地收购款 6,826.09 万元在 2018 年进行了收入确认，故本次收到的土地收购款 4,095.65 万元不会对 2019 年度经营利润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